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日四技 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餐飲管理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資訊科技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生活創意設計系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並提供下載		115 年 04 月 08 日(三)	下載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 ~115 年 05 月 11 日(一)	
	現場報名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 ~115 年 05 月 11 日(一)	上午 09 時至 11 時 下午 01 時至 03 時 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准考證號及試場公告		115 年 05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面試		115 年 05 月 23 日(六)	
成績公告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中午 12 時	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06 月 04 日(四)中午 12 時止	
榜單公告 (正備取名單)		115 年 06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	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報到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		115 年 06 月 24 日(三)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 詢 事 項	洽 詢 單 位
報名資格、考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獎助學金	諮商輔導中心 6661
報到註冊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學雜費	出納組 1405、1436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
輔導措施	諮商輔導中心 6661
系簡介查詢： https://www.ocu.edu.tw/ =>教學單位=>各院=>各系	

目 錄

壹、	招生學制及名額	3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參、	課程規劃及輔導措施	4
肆、	報名手續	7
伍、	成績採計方式	9
陸、	查詢准考證號碼及試場資訊	9
柒、	考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9
捌、	成績查詢	9
玖、	成績複查	9
壹拾、	錄取原則	10
壹拾壹、	榜單公告（正備取名單）	10
壹拾貳、	正備取生報到	10
壹拾參、	收費標準	10
壹拾肆、	考生申訴辦法	10
壹拾伍、	其他規定	11
壹拾陸、	本校地理位置圖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表一】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16
【附表二】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17
【附表三】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四】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考生報名委託書		19
【附表五】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六】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七】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貼條		22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及名額

招生學制	系別	招生名額
日間部四技	企業管理系	1
	國際貿易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餐飲管理系	2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
	應用外語系	2
	資訊科技系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備註： 一、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考生限擇一系列報考。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
- (三)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4.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參、課程規劃及輔導措施

一、學校輔導(諮商輔導中心)

學校設有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下各項協助：

(一)生活適應：包含生活關懷及住宿、車位申請，舉辦各項生活關懷成長課程及學習活動，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間互動，同儕相互學習、拓展生活經驗與人際關係。

(二)學習輔導：

1. 課業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與實際需求提供申請，將由任課老師於課後時間進行課業輔導，與考試相關協助。

2. 適應體育班：因生理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體育活動學生，列入適應體育班，由體育教學組編組授課，其教材及教法由任課教師編擬設計。

3. 特殊個案：為協助罹患疾病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若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任課老師得以筆試、口試、通訊或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來替代評量，而成績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任課老師自主決定。

(三)轉銜輔導：

1. 新生座談：於新生入學前透過電話與新生及家長取得聯繫，瞭解學生之個別需求，開學後一至二週內舉行新生座談會帶領新生認識校園及周邊環境，協助其融入校園團體生活。

2. 生涯轉銜：依照學生個別興趣、需求及專長，提供職場訊息，並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等相關研習或講座，協助學生探索自我性向。

(四)諮商輔導：與學生聯繫晤談，以了解其學習及各種生活適應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行政服務：包含獎助學金申請及協助輔具借用申請等相關資訊諮詢。

二、各系課程規劃及輔導措施

招生系別	項目	內容
企業管理系	課程規劃	本系教學目標「倫理、團隊、專業、創新」，培育具解決實務問題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基層與中階專業管理人才。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了基本的管理科學與研究方法，強調產業經營與行銷、人資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
	輔導措施	上課教室皆安排於電梯可達之無障礙空間，導師盡力協助安排同學協助該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並設有課業輔導專用之空間，教師可個別進行輔導。
國際貿易系	課程規劃	因應數位貿易及跨境電商之人力需求多元，培養外貿產業立即可用人力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重，期使達成學生「畢業即就業」之目標。課程的規劃分為四大領域，包含貿易經營管理、人文養成、貿易運籌知識、商務基礎等。亦設有「國際行銷電商」、「國際商貿」就業模組，學生可依興趣修課，透過教學、實習串接就業。

	輔導措施	<p>一、系辦及專業教室，均有無障礙電梯設施可到達。</p> <p>二、各班設有導師，班級導師將會協助及輔導同學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必要時安排學伴、TA 精進同學學習。專兼任老師安排有課輔及預警機制，與老師預約時間，進行輔導。</p>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課程規劃	配合職場產業結構及政府在零售流通服務產業的政策人力需求，將課程規劃為三大模組分別是：「行銷企劃」、「物流服務」與「門市營運」，學生可依生涯規劃或興趣選取模組選修課程。
	輔導措施	教室及實習室均有無障礙電梯設施可以到達，導師將盡力協助安排同學協助該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此外，學生亦可填寫課業輔導單，與老師預約時間，進行輔導。
餐飲管理系	課程規劃	<p>本系課程規劃包含校定通識課程、院定必修課程、系共同專業必選修課程，其中分組專業選修課程分為餐飲經營及專業廚藝兩組。另為協助學生將所學理論與實務操作適當結合，將「校外實習」訂定為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除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外，另有跨系學程可供選擇。其中專業選修分為兩大領域，其內容如下：</p> <p>一、餐飲經營組：課程包括：餐飲服務、國際禮儀、餐飲服務品質管理、餐飲創業與規劃、桌邊服務、餐飲行銷、餐旅服務業督導、餐飲業經營分析、餐飲連鎖經營與管理等。</p> <p>二、專業廚藝組：課程包括：餐廳規劃與設計、食品雕刻藝術、藝術蛋糕製作、香料知識與應用、養生蔬食、南洋美食、咖啡產業與實務、鐵板燒料理、菜單規劃與設計、創意料理、綠色餐飲、專業刀工技術、餐飲美學、日式料理等。</p>
	輔導措施	<p>一、一般教室及專業實習教室均有無障礙電梯設施可以到達，導師將盡力協助安排同學協助該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此外，學生亦可填寫課業輔導單，與老師預約時間，進行輔導。</p> <p>一、大四校外實習為選修必修，學生可選「內場管理專題」、「外場管理專題」、「餐飲行政管理專題」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課程規劃	配合政府發展政策及餐旅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的大量人力需求，本系將課程規劃為「旅館餐旅服務」及「會展活動規劃」兩個模組，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學習環境下，可以提升學生的未來就業競爭力。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課程規劃	<p>一、服務管理基礎理論課程：管理學、服務業管理、觀光行銷、餐旅人力資源等。</p> <p>二、實用觀光外語課程：觀光外語溝通、觀光日語等。</p>

		<p>三、觀光旅遊專業課程：觀光資源概要、領隊導遊實務、解說教育、行程規劃與設計及自行車領隊等。</p> <p>四、休閒遊憩專業課程：遊憩區經營管理、休閒農場經營管理、休閒活動企劃及生態旅遊等。</p> <p>五、航空服務專業課程：航空服務、客艙服務實務、航空客運與票務及航空形象塑造等。</p>
	輔導措施	<p>一、本系辦公室及專業教室位於僑光館二樓，設有無障礙電梯可到達。</p> <p>二、各班設有導師，負責學生的生活及課業輔導。</p> <p>三、安排「小天使」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與課業學習。設有期中預警制度，課業有問題即由導師加強輔導。</p>
應用外語系	課程規劃	培育學生英語專長，具備聽說讀寫，課程規劃外語文教、商務、觀光餐旅三種模組課程，學生結合專業與英文，提升學生國際化競爭力。
	輔導措施	教室有無障礙電梯設施可以到達，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由導師協助安排其他同學協助，或與老師預約時間，進行輔導。
資訊科技系	課程規劃	以資訊產業應用為主軸，聚焦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數據分析和電競遊戲四大特色產業；強調資訊科技整合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能力，以實務課程導向以培養學生實務及操作能力。
	輔導措施	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均有無障礙電梯設施可以到達，導師將盡力協助安排同學協助該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此外，學生可與老師預約時間，進行生活、課業輔導。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課程規劃	<p>培養具人文美學素養、數位科技應用之影視動畫、互動遊戲設計人才，規劃以下四類課程培養學生相關能力：</p> <p>一、共同基礎專業課程：為滿足動畫、影視與互動多媒體遊戲設計與互動遊戲及雲端運算學程等課程，所需的專業基礎課程。</p> <p>二、影視動畫模組：主要培訓影視動畫人才。</p> <p>三、互動遊戲模組：主要培訓多媒體互動遊戲人才。</p> <p>四、互動遊戲及雲端運算學程模組：主要培訓資訊科技應用與無人載具應用人才。</p>
	輔導措施	統一訂定課業輔導時間，並設有課業輔導專用之空間，教師可個別進行輔導。本系系館設有無障礙電梯；伴行、伴讀同學及相關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
生活創意設計系	課程規劃	<p>培養學生具有創意商品設計，創意產業經營之相關專業知能，規劃以下三種漸進式課程：</p> <p>一、專業基礎課程：奠定學生設計的專業基本能力，著重於美學，藝術的養成。</p> <p>二、專業核心課程：著重學生的電腦繪圖能力及實務操作技能，輔助設計創意的呈現。</p>

		三、專業選修課程:另依「創意商品設計」及「創意產業經營」兩大模組，及因應生活型態趨勢的改變納入「通用設計」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及趨勢化的課程選擇。
	輔導措施	統一訂定課業輔導時間，並設有課業輔導專用之空間，教師可個別進行輔導。本系系館設有無障礙電梯；伴行、伴讀同學及相關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15 年 04 月 29 日(三)至 115 年 05 月 11 日(一)**，各項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請以**限時掛號**方式一併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表件亦不退還。

(二)現場報名：**115 年 04 月 29 日(三)至 115 年 05 月 11 日(一)**上午 09 時至 11 時；下午 01 時至 03 時。

二、報名方式

流程	說明
下載及填寫報名表件	<p>一、請至本校網站(https://admission.ocu.edu.tw/)下載報名表件(附表一、附表二)及報名專用信封貼條。</p> <p>二、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後，以 A4 白紙 列印。</p> <p>三、報名表內容核對無誤及實貼半身脫帽相片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報名表中塗改處應加蓋私章)。</p> <p>四、行動困難不便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以便試場編排。</p> <p>五、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p> 
繳交報名費	<p>一、新台幣 700 元整。</p> <p>二、採通訊報名之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僑光科技大學)，郵政匯票正本併報名表件郵寄本校(請勿黏貼於報名表件中)。</p> <p>三、採現場報名之考生，可以現金繳費。</p> <p>四、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p>
書面審查資料	<p>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 <p>二、其他有利書審加分之資料(推廣學分證明、報告、證照、專題…等)</p> <p>三、上列資料請勿與報名表(正副表)裝訂在一起。</p>
郵寄或親送表件	<p>一、郵寄報名表件：</p> <p>(一)各項資料請用大型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B4信封內，切勿摺疊。</p> <p>(二)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請以下列順序裝置。</p>

	<p>1.郵政匯票(正本)一張。</p> <p>2.報名表(正、副表)。</p> <p>3.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及其他)。</p> <p>4.書面審查資料。</p> <p>(三)請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條(附表七)後，貼於B4信封封面，於通訊報名截止時間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p> <p>二、親送表件：</p> <p>(一)各項資料請用大型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請以下列順序裝袋。</p> <p>1.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或現金)。</p> <p>2.報名表(正、副表)。</p> <p>3.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及其他)。</p> <p>4.書面審查資料。</p> <p>(二)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至 115 年 05 月 11 日(一)上午 09 時至 11 時；下午 01 時至 03 時間至本校雁閣樓地下室資源教室辦理報名，逾期(時)不予受理，亦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名手續(請填妥附表四「考生報名委託書」)。</p>
<p>注意事項</p>	<p>一、報名表若有任何修正或塗改處，請務必加蓋私章。</p> <p>二、報名表正、副表所填資料不同，將以正表為主，若因字跡或塗改後模糊不清而影響自身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三、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俟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入學後始被發現不符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p>四、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考生自行負責。</p> <p>五、如資料不全或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而無法完成報名及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p> <p>六、報名手續完成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及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 300 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七、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p> <p>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成績採計方式

- 一、各考科目滿分皆為一百分。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面試成績×65%＋書面資料審查成績×35%)
- 三、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同分比序：面試(第一順位)、書面資料審查(第二順位)

伍、查詢准考證號碼及試場資訊

- 一、**本次招生不發放紙本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攜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 二、准考證號碼等詳細資訊於**115年05月20日(三)中午12時公告於網站**(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敬請考生務必撥空上網查看，並詳加確認各項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 三、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 (一)聯絡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6661

陸、考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5年05月23日(六)**
- 二、考試地點：僑光科技大學(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 三、注意事項：
 - (一)試場不開放現場參觀。
 - (二)面試時可攜帶有助於面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
 - (三)請考生準時赴試，遲到者委員將酌予扣分。
 - (四)考生請攜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 四、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 (一)聯絡單位：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6661

柒、成績查詢

- 一、**115年06月03日(三)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三、查詢成績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限：**115年06月04日(四)中午12時**。
- 二、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載於簡章附表三)。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6661

- (四) 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收
-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玖、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比分順序（第一順序：面試；第二順序：書審）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分發)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處理。

壹拾、榜單公告（正備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06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
- 二、重要資訊將即時公告於網站，敬請務必上網查詢。
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名單公告後，本校即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應於**115年06月18日（四）**依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交(1)錄取結果通知單(2)學歷(力)證件正本(3)其他（特種身分證明文件...等）。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15年06月26日（五）**。

壹拾貳、收費標準

-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 二、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網址：<https://acc.ocu.edu.tw/>）。

壹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肆、其他規定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二、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115年06月24日（三）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 04-24514641。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校門及網頁(<https://www.ocu.edu.tw>)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其他單獨招生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伍、本校地理位置圖

一、高鐵交通：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可直達本校。

(一)國道一號：

1. 大雅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左轉中清路→右轉黎明路→左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2. 台中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原台中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二)國道三號：

快官交流道→中彰快速道路(74 號道路)西屯路交流道→右轉西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三)74 號快速道路(中彰快速道路)

1. 北上：西屯路交流道→右轉西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

2. 南下：西屯路交流道→直行環中路→左轉福科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

二、大眾交通工具

詳細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s://law.moj.gov.tw/>)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第 一 條 略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略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略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

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略

第 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條 略

【附表一】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所繳交 資料請 打✓	☐ 郵政匯票【報名費】 (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	☐ 報名表正、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書面資料審查資料	☐ 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等)	

報 考 系 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二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本地址為寄發相關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行動不便考生	(請說明，以便安排考場)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力)別	報考資格(限擇一資格)				畢(肄)業年月
一般學歷	學校 科日(夜)間部畢(肄)業				年 月
同等學力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年 月
	職類甲(乙、丙)級技術士應檢及格				年 月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年 月
	高中職同等學力				年 月
服役情形	☐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簽 證	1.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本人經錄取後，若無法繳驗入學證明文件或繳驗之入學證明文件不符簡章之規定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親自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手 續	審核報名資格(料)	繳交報名費	綜檢查驗	其他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附表二】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證明文件浮貼表〉

報考系別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 分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本地址為寄發相關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身心障礙 類別/狀況	☐ 肢障(☐ 上肢 ☐ 下肢) ☐ 視障 ☐ 其他_____	級 別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手冊字號：_____
障礙狀況描述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1.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2.非應屆免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1.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2.非應屆免
其他證明文件(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二) (低收入戶)	

【附表三】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通 訊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特 種 生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考 生 勿 填)
備註:			

申請辦法：

一、複查期限：115 年 06 月 04 日(四)中午 12 時。

二、複查流程：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

(二)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三)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6661

(四) 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收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黏貼郵政匯票影印本於此：

【附表四】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考生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茲授權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請 貴校准予報名，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並放棄抗辯權，本人保證所有報名文件屬實，並願意接受日後之查證，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放棄報名資格。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五】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地：

學校名稱：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六】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僑光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七】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貼條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貼條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組別： _____ 系

聯絡 電話：

詳細通訊地址：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收件人：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諮商輔導中心)啟

收件地址：【40721】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6661

※本信封資料填妥後，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使用。

- 一、各項資料請用大型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本信封內，切勿摺疊。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考生須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
- 三、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s://www.ocu.edu.tw>